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文华大酒店二楼宴会一厅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股份 5082.07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416 万股的 32.9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裁李跃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卢建康律师现场见证。

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议案“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3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第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新提案:《海南第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会议对该提案予以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项董事会决议及前述提案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表决情况详见决议第四项、第九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大会各项议案,经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4909.5394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172.5332 万股弃权,赞成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1%,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4909.5394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172.5332 万股弃权,赞成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1%,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4909.5394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172.5332 万股弃权,赞成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1%,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0 万股赞成,4909.5394 万股反对,172.5332 万股弃权,反对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1%,未通过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五、以 4909.5394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172.5332 万股弃权,赞成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1%,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以 4909.5394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172.5332 万股弃权,赞成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海南第一农水产品加工冷藏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募集资金不足而终止海南第一农水产品加工冷藏中心项目,并遵循量入为出、轻重缓急的原则,把有限的募集资金使用好,集中力量投入物流中心项目和望海大酒店改造。

七、以 4909.5394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172.5332 万股弃权,赞成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周希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提名谢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以 4909.5394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172.5332 万股弃权,赞成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1%,同意周希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以 4909.5394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172.5332 万股弃权,赞成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1%,同意聘任谢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以 4909.5394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172.5332 万股弃权,赞成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1%,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提高至每年人民币叁万陆千元整并自 2003 年 7 月 1 日执行。独立董事任期内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负担。

八、以 4909.5394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172.5332 万股弃权,赞成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

的 96.61%, 审议通过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九、以 4909.5394 万股赞成, 0 万股反对, 172.5332 万股弃权, 赞成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1%, 审议通过海南第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54,16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 0.8 股股票股利和 0.2 元现金股利(含税), 本次分配总额共计 15,416,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1,906,481.64 元结转下一年度。2002 年末资本公积金为 212,601,183.23 元, 其中股本溢价 165,113,998.82 元。本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合计转增股本 77,080,000 股。

会议经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卢建康律师现场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5 月 28 日

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凯源律证字〔2003〕035 号

致: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文华大酒店二楼宴会一厅召开了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特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过上述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股东资格、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以公告的方式于规定时间通知了各股东。

2003 年 5 月 10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第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出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海南第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会议对该提案予以审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项董事会决议及前述提案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前述会议通知及公告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082.072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7%。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逐项予以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的股份为4909.5394万股;反对的股份为0股;弃权的股份为172.5332万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66%。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的股份为4909.5394万股;反对的股份为0股;弃权的股份为172.5332万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66%。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的股份为4909.5394万股;反对的股份为0股;弃权的股份为172.5332万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66%。

4、经审议,否决了《公司200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赞成的股份为0股;反对的股份为4909.5394万股;弃权的股份为172.5332万股。反对股份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66%。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的股份为4909.5394万股;反对的股份为0股;弃权的股份为172.5332万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66%。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南第一农产品加工冷藏中心项目的议案》

赞成的股份为4909.5394万股;反对的股份为0股;弃权的股份为172.5332万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6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周希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提名谢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赞成的股份为4909.5394万股;反对的股份为0股;弃权的股份为172.5332万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66%。

8、审议通过了《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赞成的股份为4909.5394万股;反对的股份为0股;弃权的股份为172.5332万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66%。

9、审议通过了《海南第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赞成的股份为4909.5394万股;反对的股份为0股;弃权的股份为172.5332万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66%。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

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建康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